

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

惠来县水利局文件

惠发改〔2025〕103号

签发人：方元雄 高永生

关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自来水非居民供水 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揭阳粤海国业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以及《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制定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自来水非居民供水价格有关事项的批复》（惠府函〔2025〕226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自来水非居民供水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供水价格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自来水非居民供水价格为 2.89 元/立方米。

二、对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实行累进加价制度

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具体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按《揭阳市发展改革局 揭阳市水利局关于对非居

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实行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揭市发改价格〔2021〕32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价格执行范围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内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四、执行时间

非居民供水价格从2025年10月1日起执行，试行期3年。

五、其它事项

其他有关管理事项按《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粤发改规〔2022〕5号）和《揭阳市发展改革局 揭阳市水利局关于对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实行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揭市发改价格〔2021〕32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委政法委，县政府办公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惠来监管支局，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局、建设管理局。